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80) in PELB(E) 55/03/117(98)Pt.34

來函檔號：

電話：2848 2955

傳真：2530 5264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傳真：2524 3802

梁小姐：

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8 日 會議的跟進事項

上次在 199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提出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要求當局提供政府與廢紙業代表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會議的討論結果。本信現已列出討論摘要，本人並就未能在限期前作覆及翻譯此信，謹此致歉。

規劃環境地政局和環境保護署代表政府，而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和香港廢紙商會有限公司則代表廢紙行業。

在先前與廢紙行業代表討論時，我們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尋找處理廢紙問題的方法和如何同時協助有關行業的運作。工作小組於 1998 年 1 月 11 日召開首次會議。在會議上經過詳細討論後，已就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見附件）達成協議。

當局應廢紙行業的要求，解釋有關評估廢紙業所提出支援建議的準則，以及政府對多項要求的立場。當局同意於會後將此等事項

作書面記錄。

當局的回應撮錄如下：

- ◆ 來信中的多項要求均涉及政府的直接資助或參予有關行業的運作，這種做法違反現行的政策，所以不能接受。
- ◆ 當局可以考慮以優惠的價格和短期批地的方式，為收集廢物和廢物循環再造的工序提供土地。我們已經物色到一些合適的用地，並會為有關的行業安排實地視察。環境保護署將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用地。
- ◆ 當局願意考慮提供廢物籠或箱，用以收集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 ◆ 建議減少停泊處或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收費，以及其他法定的費用及收費，將會牽涉到修改法例。即使這項建議能夠獲得政策上的支持，但由於所需的程序繁複，因此亦只能以中期至長期措施的方式推行。
- ◆ 至於有關行業希望取得協助的地方，業內人士應提交更具體的建議，供政府考慮。政府不宜自行制定詳盡的建議，然後又自行“考慮”是否推行。不過，規劃環境地政局／環境保護署很樂意就某些程序上的問題提供意見，或給與其他方面的指引。
- ◆ 我們強調，為公平起見，任何供處理廢物的用地，均可供業內各界別人士公平競爭。
- ◆ 政府應成立基金，支付中央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包括提供機器、附屬和共同使用的設施。政府可撥款進行這項計劃作為試驗。政府應以廢紙業人士所提供的建議大綱為藍本，然後定出落實中央廢物處理設施的細節。
- ◆ 政府只提供地方是不夠的。廢紙經營者沒有能力負擔龐大資本，購買機器和興建廠房開業，所以政府必須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

- ◆ 業界人士同意實地視察政府所物色到可供經營廢紙回收或再造的用地，同時指出政府應物色臨海用地，面積小的用地對小規模的生意經營也十分有用。
- ◆ 政府應將廢紙回收或再造視為社會服務，而非工商業經營，因為廢紙回收或再造有助減少廢物，如沒有這個行業，政府便須動用公帑將廢物倒在堆填區內。因此，廢紙業每處理一公噸廢紙，便應獲得政府付款，金額與堆填區經營者所收取的費用一樣。
- ◆ 雖然業內人士對政府不肯予以直接資助表示失望，但仍願與政府繼續對話。他們要求在接着舉行的各個會議，會見各有關部門，譬如海事處和工業署，討論可否豁免收取廢紙回收者和再造者停泊費和可否向他們提供貸款。

會議有助當局進一步瞭解廢紙業的立場和要求。政府立場仍是認為直接資助廢紙回收和再造經營是不適當的。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代表緊密保持對話，進一步探討向業內人士提供優惠批地的可行性，並研究其他可接受措施，扶助廢紙業，同時又能夠達致長遠減少廢物的整體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柏嘉禮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保署署長（經辦人：駱基賢先生）2872 0603

1999年1月13日